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30208745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「台9線280K+730~282K+100（三民聚落段）道路拓寬工程」徵收公告及發價通知予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ㄅ及萬靖佺(陳昆琪、陳三元之繼承人)等2人(如後附清冊)，因權利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無法通知，特予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用地奉內政部113年5月8日台內地字第1130020190號函核准徵收，並經本府113年7月9日府地價字第1130130615A號公告徵收(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113年8月8日止合計30日)。旨揭發價通知作業，前以113年7月31日府地價字第1130149304號函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及土地所有權人，惟因權利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上開通知函無從辦理送達通知，爰依規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，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攜帶足資證明(繼承)文件前來本府地政處領取上開通知函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。
- 三、檢附公示送達清冊供覽(登載於本府電子公布欄，網址：<https://la.hl.gov.tw/>)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

孫 麟 翁 身 綽

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9線280K+730~282K+100(三民聚落段)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 公告通知 發放補償通知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
 公示送達清冊

土地標示				補償項目	權利人	住址	通知日期及文號
縣市	鄉鎮別	段別	地號				
花蓮縣	玉里鎮	民北段	380-1	地價補償費	ラウ		公告通知113年7月9日府地價字第1130130615B號函
			547-1 548 549-1 614-1	地價補償費、農林作物補償費			